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61號

原告 吳惠如
被告 中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禹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係設籍於桃園市桃園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且本件票據之付款地係在桃園市桃園區，亦有本票影本乙紙在卷可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 記 官 林玗倩